

辽宁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暑期美国夏令营服务项目

招标文件

根据《辽宁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（辽大校发〔2025〕5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情况，为保证夏令营来华留学生的服务质量和节约资金，决定对辽宁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暑期美国夏令营团组的住宿、伙食及出行交通等服务项目进行招标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辽宁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暑期美国夏令营服务项目

二、采购要求：

1、本项目确定中标单位后，立即签订合同，并于7月3日前完成食宿、交通、出行等事项的预订。

2、**报价要求：**投标报价时，注明各项价格，最后汇总出总价。本项目中的所列服务费仅限住宿、伙食、交通三项费用，其他外出参观参访所涉及的保险、门票、营服等费用包含在上述三项之内。

3、**服务质量要求：**所提供的酒店必须为正规酒店，沈阳市内住宿酒店距离辽宁大学崇山校区不超过5公里。酒店标准不低于中国国家标准《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》评定的四钻酒店，并具备接待外籍人士资质，符合相关国内管理规定。提供的伙食干净卫生，质量达标，如因所提供的伙食产生的食物中毒等情况，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。营员中如有因生活习惯、过敏等需提供特殊配餐的不得另行增加费用。除出沈参访外，需全天提供大巴车作为出行交通工具。

三、服务需求：

1、服务时间：

7月4日——17日（合计14天）。

2、营员结构：

团组一：男生5人，女生10人；

团组二：男生1人，女生8人。

3、主要行程：

天数	日期	行程
1	2025/7/4	两台大巴（沈阳市内）
2	2025/7/5	一台大巴（沈阳市内）
3	2025/7/6	两台大巴（沈阳市内）
4	2025/7/7	两台大巴（沈阳市内）
5	2025/7/8	两台大巴（沈阳市内）17人参观沈阳森林动物园， 11人参观沈阳故宫
6	2025/7/9	两台大巴（沈阳市内）
7	2025/7/10	一台大巴葫芦岛兴城，一台大巴沈阳市内
8	2025/7/11	两台大巴（一台沈阳市内），一台大巴本溪水洞（17人）
9	2025/7/12	两台大巴（沈阳市内），17人参观沈阳故宫
10	2025/7/13	两台大巴，11人参观北陵，17人参观稻梦空间
11	2025/7/14	一台大巴（17人参观沈阳棋盘山），11人赴北京参观
12	2025/7/15	一台大巴（沈阳市内）；11人赴北京参观
13	2025/7/16	两台大巴（沈阳市内）
14	2025/7/17	一台大巴（沈阳市内）

所提供大巴车要求上牌时间不超过5年，每车不少于38座。

7月10日葫芦岛兴城参观兴城国际泳装基地+兴城古城；

7月14日——15日11人北京体验行程包括：故宫、天安门广场、颐和园、八达岭长城。

服务时间共计14天，每天需提供三餐，正餐标准每顿每份不低于60元。

四、投标要求：

投标文件包括：

- (1)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
- (2) 法人委托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- (3) 投标报价单。此项目拦标价为 18.7 万元，超过此拦标价视为废标。按照所提供服务清单编制详细的预算报价。
- (4) 服务安全承诺书并加盖公章。

3、上述报价单及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密封后，各投标单位必须在 2025 年 6 月 27 日 16:00 前将胶装密封投标文件送至辽宁大学崇山校区国际教育学院 108 办公室，联系人：张老师，电话：62202712。

4、上述投标文件包含材料一律不退回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后，供方开具中标额等额合法正规发票，按发票信息转账付款。供方不开具发票的，校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由于学校假期等特殊原因，款项支付略有暂缓，付款时间顺延。

注：具体人数以实际报到人数为准，任一团组报到人员不足 8 人自动取消，超过 8 人，不足原计划人数，每少一人将在原人数的基础上缩减 0.78 万元预算经费。付款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六、中标处理：

投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后与辽宁大学签订正式采购合同，否则按废标处理。